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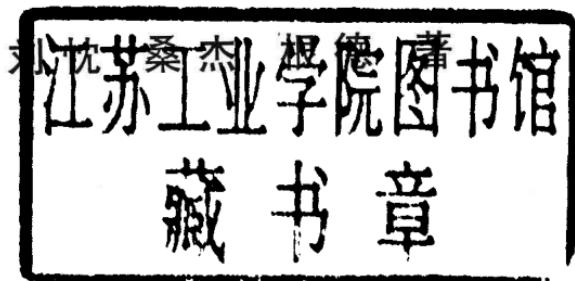
嘎達梅林

远方出版社

刘忱 桑杰 根德 著



嘎达梅林



远方出版社
2004·呼和浩特

柳莺文丛·嘎达梅林

编著者 刘忱 桑杰 根德
出版 方远出版社
社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编 010010
发行 新华书店
印刷 东煤地质技校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180 千
印数 1—2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80595-879-3/I·298
总定价 240.00 元(本册定价:20.0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序

中共科左中旗委书记、旗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壮沙
中共科左中旗委副书记、科左中旗人民政府旗长 纪渤海

科尔沁左翼中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科尔沁草原腹地，是国家重点商品粮基地、油料基地和玉米出口基地，也是全国县级蒙古族人口最多的旗。清崇德元年（1636年）科左中旗和大清王朝同年诞生，至今已有368年历史，是内蒙古建旗最早的地区之一。美丽的科尔沁草原以她博大的胸怀，养育了千百万各族人民，孕育了灿烂的民族文化，也培育了震古铄今、撼人心魄的杰出人物。被誉为清初“定海神针”的孝庄文皇后就出生在科左中旗，这里也是真正的草原保护神、抗垦英雄嘎达梅林的故乡。

嘎达梅林是我旗努日木镇满日达哈人，他是内蒙古乃至中国现代史上一位很有影响的抗垦英雄。他为保护广大蒙古族平民利益，反对王公出卖土地，抛官弃职、义无反顾、英勇奋战一年多，以鲜血和生命为代价，把科左中旗的建制保留下来，使蒙古王公和军阀放荒设县的计划破产。这次斗争虽然失败了，但它表达了草原人民反压迫、图生存、敢于斗争的坚强意志和牺牲精神，沉重打击了封建王公制度。

刘忱等同志写的《嘎达梅林》这本书采用章回体形式，借鉴文学叙事的优势和神采，叙事画龙，议论点睛，比较翔实、客观、全面地记叙了嘎达梅林组织、领导抗垦斗争的全过程，展示了嘎达梅林公正勇敢的品格、文韬武略的本领、雷厉风行的作风、舍己为民的精神。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实践中，应该树立什么样的人生观，应该怎样对待生死荣辱，应该怎样处理经济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读《嘎达梅林》一书，你会从中得到教益，找到答案。它是我们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的好教材，是我们富民强旗、建设小康社会的精神食粮。

科左中旗产生嘎达梅林这样的英雄，是我们全旗人民的骄傲、荣耀和自豪，我们应该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继承和弘扬嘎达梅林的高尚品质和坚贞气节，立身砥行、修身敬业，加快发展，创造美好的今天和未来。

2004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石壮沙 纪渤海	1
第一章 七驾王七座山	北斗星被拆散	1
第二章 一地难养二民	王公疯狂放垦	8
第三章 岂止百姓饥寒	官吏也有恐慌	16
第四章 达旗孟氏家族	遗传抗垦基因	23
第五章 少小敢做敢为	初显浑身野性	28
第六章 嘎达中年丧偶	牡丹情有独钟	31
第七章 嘎达升任梅林	富贵不忘亲朋	35
第八章 敢于主持公道	横眉怒对王族	38
第九章 梅林遭到诬陷	嘎达被罢官职	44
第十章 临危再度受命	职务再度被免	49
第十一章 请愿杜鹃泣血	反垦身陷囹圄	55
第十二章 牡丹临危不乱	嘎达越狱成功	70
第十三章 嘎达武装举义	抗垦众望所归	79
第十四章 义军横扫草原	官军闻风丧胆	94
第十五章 猛虎难敌群狼	嘎达壮烈牺牲	100
第十六章 壮举撼人心魄	颂歌经久不衰	107

附录	《测放西夹辽北荒章程》	111
	哲里木盟盟长给奉天省主席的信	122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尼玛给奉天省主席的信	127
	我的爷爷嘎达梅林	129
	我的叔叔嘎达梅林	142
	我找到了牡丹奶奶	150
	牡丹传略	155
	论牡丹	173
	博彦满都与嘎达梅林的交往	187
	有关嘎达梅林的情况	198
	会见嘎达梅林和他的夫人	201
	嘎达梅林越狱的经过	203
	我镇压嘎达梅林起义部队的经过	212
	嘎达梅林抗垦斗争大事记略	218
后记		232

第一章 七驾王七座山 北斗星被拆散

据《清史稿》记载,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是成吉思汗二弟弟哈布图哈萨尔后裔的游牧地。哈布图哈萨尔生于1164年,他从少年时代起就跟随成吉思汗打天下,为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大蒙古国的创建立下了不朽功勋。成吉思汗把征服的土地分封给他的兄弟和功臣。哈布图哈萨尔的初封地在额尔古纳河和海拉尔一带。明嘉靖年间,哈布图哈萨尔的十四世孙奎蒙克塔斯哈喇被厄鲁特蒙古部落打败,南下避居嫩江流域游牧,称所部为嫩江科尔沁部^①。嫩江科尔沁部后来去掉“嫩江”二字,直称科尔沁部。科尔沁部清初划分为六个旗,即科尔沁左翼中、前、后三旗,科尔沁右翼中、前、后三旗。

奎蒙克塔斯哈拉有两个儿子,长子博第达赖,次子诺门达喇。博第达赖有九个儿子,长子齐齐克,次子纳穆赛。科右中旗始祖奥巴、科右前旗始祖、科右后旗始祖是

^① 科尔沁:在明清史籍中也写作“廓尔沁”、“好尔沁”等,蒙语意为带弓箭的人,也指精骑善射的蒙古部落。

齐齐克的儿子。科左中旗始祖莽古斯、科左后旗始祖明安、科左前旗始祖洪果尔是纳穆赛的儿子。科左三旗的始祖为亲兄弟，科右三旗的始祖也是亲兄弟。科左三旗和科右三旗的始祖为亲叔伯兄弟。可见，科尔沁部的六个旗的始祖有密切的血缘关系。

科尔沁部蒙古游牧到嫩江流域后，经过有明一代二百多年的繁衍，逐渐成为漠南蒙古的强部之一。其游牧地北起索伦，南界盛京（今沈阳）边墙，东起扎赉特部，西至扎鲁特部。东西距八百七十里，南北距二千多里，总面积约十五万平方公里，相当于今天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面积的二倍半。十七世纪初，以努尔哈赤为首的满洲（满族旧称）部在中国北方兴起，科尔沁部最早臣服满洲，并为满洲统一蒙古各部及定鼎中原立下了汗马功劳。清崇德元年（公元 1636 年），清太宗皇太极按满洲八旗制，在蒙古部落也实行旗制。科尔沁部初划五旗，1650 年又增设科尔沁左翼后旗。

在清初的论功行赏中，科尔沁左翼中旗受封面积最大，边缘四至为：东至鄂拉达干，接郭尔斯界，南至小陀果勒济山（小吐尔基山）接科尔沁左翼后旗界，西至唐海接奈曼界，北至博罗霍吉尔山接乌珠穆沁左翼界，东南至吉林边墙，西南至乌达图接科尔沁左翼前旗界，东北至洮古太池接科尔沁右翼界，西北至差都勒山接乌珠穆沁左翼界。它形似一条大鲨鱼，尾伸大兴安岭，鳍展松辽平原，头朝南，游向渤海。地貌北依大兴安岭高地，最高山

峰海拔一千四百余公尺，南扼松辽平原，南缘海拔不足百公尺。东西八百公里、南北二百五十公里，总面积三万三千六百七十六平方公里，是现在科尔沁左翼中旗总面积的三点四倍。

科尔沁左翼中旗受封赏的爵位也最多，“荷国恩独厚”。莽古斯之女哲哲于明万历四十二年（公元 1614 年）四月嫁给皇太极，1636 中金改国号为清时，她被册封为大清王朝的第一个皇后。莽古斯的孙女、宰桑的两个女儿布木布泰^① 和海兰珠，1636 年被皇太极册封为庄妃和宸妃。姑侄三人同居“五宫”，共事一夫。莽古斯家族成了大清皇帝的至亲，最受皇帝恩宠。

莽古斯之子宰桑有四个儿子，有三个在建旗之初被封爵。长子乌克善崇德元年被封为卓哩克图亲王；次子察罕被封为科尔沁贝勒；三子索纳穆未及封爵而卒，但他的儿子奇塔特 1649 年被封为多罗郡王，传至第九代济克默特朗布时，晋为温都尔亲王衔；四子满珠习礼初封巴图鲁郡王，授旗札萨克（旗长），1659 年晋封达尔罕亲王^②（因在整个清代和民国初年达尔罕亲王为科尔沁左翼中旗的执政王，即旗札萨克，该旗当时俗称达尔罕旗）。

清廷为了便于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实行封禁政策，就是建旗之后，各旗之间划定边界，设立封堆，严禁越界。

^① 布木布泰，也译为本布泰，即孝庄文皇后。她扶佐顺治、康熙两位皇帝，被誉为稳定清初统治的“定海神针”。

^② 达尔罕：汉译英勇无敌、神圣之意；也译作“工匠”

这也是消除各旗蒙古贵族因争夺牧场、属民而互相攻伐的措施之一。旗内各家王公之间也划定了属地和属民，在各自的属地内活动，不得擅自越界。根据清廷规定，科左中旗全旗土地最初划为四片，宰桑的四个儿子：乌克善、察罕、索纳穆、满珠习礼各领其一。四兄弟各自分得的土地便是他们的永久属地，属地上的百姓便是他们的永久属民。

长兄乌克善，清初封为卓哩克图亲王，世袭罔替，是外藩蒙古中最显赫的闲散亲王，俸禄与图什业图亲王奥巴相同，法定高于其他亲王。他分得旗境西北部的所有山区、旗境西部和靠近山区南部的长条平原，还有旗西南部西辽河流域的大片肥沃土地，包括今天的霍林郭勒市全部、扎鲁特旗的一部分、开鲁县的一部分、科尔沁区的全部和科左后旗的一部分。因其是长兄，又是爵位最高的亲王，所以分得的土地面积最大。在乌克善的这一系里又分出四支，所以，该属地被称为四分坐落（坐落：地块之意），或称四家子，蒙语称杜日本格勒，隶属于卓哩克图亲王的蒙民称杜日本格勒属民。府第在开鲁县幸福镇（原吉日嘎朗吐苏木）。

二弟察罕，分得旗境东部、东辽河两岸的大片平原和东南部山区，以及西辽河以南清河两岸的平原，面积仅次于长兄乌克善。察罕这一系已分出七支，该属地被称为七分坐落，又称七家子，蒙语称道兰格勒，隶属于察罕的蒙民亦称道兰格勒属民。察罕的属地，现在已经全不在

科左中旗的版图之内了。这些地方现在分别属于吉林省公主岭市、梨树县和科左后旗管辖。他的府第就设在今科左后旗乌兰敖道苏木乌力吉塔拉嘎查(原名贝勒塔拉)。

三弟索纳穆,分得旗境东部、东西二辽河汇合处以北的大片平原,即现在的辽宁省昌图县以北,包括四平市、双辽市的大部分,面积位居第三。索纳穆这一系又分出五支,所以该属地被称为五分坐落,又称五家子,蒙语称塔本格勒,隶属于温都尔王的蒙民也称之为塔本格勒属民。索纳穆之子奇塔特初封多罗郡王,传至九代济克默特朗布时晋封为温都尔亲王,府第在今科左中旗巴彦塔拉镇。

四弟满珠习礼,分得旗境中部、西辽河以北及新开河两岸平原,也就是现在科左中旗的大部分,面积最小。满珠习礼这一支人丁兴旺,直系里分出九家,所以该属地被称为九分坐落,又称九家子,蒙语称义申格勒,隶属于达尔罕王的蒙民也称义申格勒属民。满珠习礼战功卓著,被封为达尔罕亲王,府第在今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原乌力吉吐苏木好老艾里)。

莽古斯家族的后代,有的陆续被朝廷封爵,被封爵者都要赏赐属地和属民。这些属地和属民也都在他所在的支系原属地内划给,不另封赏。有清一代,科左中旗各等封爵约有九十人承袭。清朝灭亡后,民国北洋政府颁布命令,在蒙古地区因袭清朝旧制,拥护民国北洋政府的蒙

古王公待遇不变，各王公爵位普遍晋升一级。至民国时期，科左中旗仍有七驾王公，即第十二代达尔罕亲王那木济勒舍楞，第十六代卓哩克图亲王贺喜业勒图墨尔根，第十一代温都尔亲王阳仓扎布，第十三代多罗贝勒济克登诺尔布林沁札木苏（府第在今科左后旗乌兰敖道苏木乌力吉他拉，原名贝勒他拉），第九代固山贝子杨桑巴拉（府第在今科左后旗茂道吐苏木所在地贝子浩饶），第十一世辅国公多尔吉（府第在今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色布尔）、俗称敖拉公，第七代辅国公尼玛（府第在科左中旗花胡硕苏木公爷仓）也称阿曾忙罕公。

在清初时的达尔罕旗境内，东经 $122^{\circ}52'$ 至 $123^{\circ}54'$ 、北纬 $43^{\circ}30'$ 至 $43^{\circ}48'$ 长方形地界内，突起相望而不相连的有七座山。这七座山的地理坐标连接起来，恰似北斗七星落地。大哈拉日巴山（汉译“射击”之意），如“北斗的‘天璇’”，小哈拉日巴山如“天枢”，博格特尔山（汉译“罗锅山”今称大土山）如“天玑”，玻璃山（蒙语“博格尔”的谐音，直译为“睾丸”。蒙语中的“博格尔”并非秽语，长辈称娃娃博格尔以示亲昵，如汉语中的“宝宝”同义，博格尔译成汉语应为宝贝山）如“天权”，蒙根套力盖（汉译“银头山”）如“玉衡”，小吐尔基山（“吐尔基”汉译“牛犊子”）如“开阳”，大吐尔基山如“摇光”。

在封建社会，封建统治者把“天”说成是主宰一切的神，自然界的变化和人间祸福都是神的意志的体现。人间的一切，在“天志”里都可以找到根据，天有三百六十六

日，人骨有三百六十六节；天有五行，人有五脏；天有四季，人有四肢；天有昼夜，人有视瞑。“人副天数”，“天人合一”，人世间的一切现象都是“天”的意志的体现。在这种“天人感应”的封建迷信思想支配下，人们把达尔罕旗的七驾王公说成是“北斗七星下凡”。这种传说与巧合，反映了一种迷信心理和统治阶级对人民的愚弄。七驾王公没有像北斗七星那样给人们带来福祉，相反，七驾王公为了满足自身的享受和挥霍，在争相出荒的过程中，把这七座名山几乎卖尽，现今科左中旗境内，仅存有玻璃山。

历史无情，青山作证。七驾王公已经成了历史陈迹。七座名山犹存，虽然有六座山已不在科左中旗版图之内，但它们是科左中旗曾经幅员辽阔的实物见证，也是丧失土地的实物见证。

第二章 一地难养二民 王公疯狂放垦

从清崇德元年(1636年)科左中旗建旗到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近一百五十年内,清廷严禁汉民进入蒙地,违者即处死刑。蒙古民族在达尔罕如诗如画般的草原上繁衍生息,游牧狩猎。在这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原野上,有奔腾不息的辽河、一望无际的草原、雄峻巍峨的高山。犹如北斗七星落地的大哈拉巴山、小哈拉巴山、博格特尔山、玻璃山、大吐尔吉山、小吐尔吉山、蒙根套力盖七座名山镶嵌在美丽的达尔罕草原上,更增添了这里的神奇与壮美。这里林草丰茂,物产丰饶,用《哲盟实剂》作者王士仁先生的话说“谷粟也、鱼畜也、矿产也、森林也,生生不息,渺渺无极,富渊利薮,诚非一二语所能道尽”。

然而从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开始,到民国二十年(1931年)近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演变,达尔罕旗多次大规模失去土地,几乎到了旗制不保的境地,如果不是嘎达梅林领导武装抗垦,遏制住王公疯狂卖地的势头,今天的科左中旗可能会成为一个历史名词。当我们回顾科左中旗出荒这段历史时,大致可以分成两个阶段。从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大量流民入

垦，清廷采取两面政策，实行“一地养二民”。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廷解除对蒙地的封禁，实行“移民实边”政策，蒙古王公为了满足挥霍享乐的生活，公开卖地，疯狂放垦。两个阶段，一百一十七年时间，科左中旗失去了一万四千九百二十六平方公里土地，约占总土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五。

一、流民入垦阶段

乾隆年间，山东、直隶连年大旱，民不聊生。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前后，山东、直隶等地因天灾及沉重捐税、劳役，生活难以维继的汉人冒险闯入蒙旗境内，开荒种地，输入农业生产方式，维持生计。最初，汉民往往是春入秋归，并不久住。旗内的王公贵族从流民的越边垦种中获得了一定数量的租粮。他们尝到甜头后，有的暗中主动与流民勾结，默许这种垦种形式。逐渐有一些内地流入的汉民“依蒙族、习蒙语、行蒙俗、垦蒙荒、入蒙籍、娶蒙妻、为蒙僧”。

随着流民的日益增多，蒙边地区逐渐形成了蒙汉杂居、农牧业生产并存的局面。出让牧场给流民垦种的蒙民从此靠收租吃租来维持生计。这些蒙民此时除给王公当差、为朝廷服兵役外，不从事其它劳动，即所谓“养儿当差”。流入蒙地的汉民除“种地纳粮”外，不服任何劳役和兵役，即所谓“种地纳了粮，甩手自在王”。这就是当时的“一地养二民”。招入流民垦荒的蒙民多是“认户吃租”，而不认地。于是，流入蒙地的汉民乘此机会相互转卖，往

往是转卖了十几户后，蒙民还找原租户收租。而原租户一搬走，蒙民既不认地，也就无处去收租了。往往汉人流民最初向蒙民租用一小块地后，便向四周扩展开垦，几年之后地块扩大几倍，再向原租户退回一小块坏地，借此获得大片好地，有的流民甚至抗租不交。从此，蒙汉争端日益增多。

这时，有的蒙古王公请求朝廷把入境的汉人流民逐出境外。朝廷权衡利弊后采取了两面照顾的政策，规定：“已佃者不得逐，未垦者不得招”，“准租不准卖（保障蒙古王公的土地所有权）”、“准佃不准撵（保障流民的永佃权）”，这种两面照顾的政策一直继续到十九世纪末。为了加强对流民的管理，朝廷不得不在流民集中的地方设治。道光元年（1821年），清廷批准在达尔罕旗的梨树城设立分防照磨（行政机构名称）；同治五年（1866年），在八家镇设立分防经历（行政机构名称）；光绪三年（1877年），将八家镇分防经历改为怀德县，将梨树城分防照磨迁至八面城，在梨树城设立奉化县（今梨树县）；光绪四年（1878年），在康家屯又设立了分防经历，两年后改设康平县；光绪四年，又在郑家屯设立主簿府，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升格为辽源州；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又在法库门达尔罕旗地界内设立法库县。从而，原本辽阔的达尔罕旗土地，被一块块地划分出去，约一万零九百七十六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达尔罕旗这时出现了旗县并存局面。但是，那些划出设县的地方，土地所